

中原科技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中原科技学院

2021年7月10日

附 件

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保证学分制顺利实施,促进学生个性发展,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,学校决定在本科生中推行导师制。导师制是指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(简称“导师”)的一种制度,为使导师能正常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,充分发挥导师对学生在学习、思想、学术和治学作风等方面的指导作用,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成长成才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导师的任职资格

（一）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,热爱学生,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（二）了解大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结构特征,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,工作责任心强,教学经验丰富,业务水平较高,熟悉教学规律和本专业培养方案。

（三）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,熟悉学生所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,了解课程之间、各教学环节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全部培养过程,了解专业发展动向,能够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。

（四）研究方向和指导学生的专业一致或相近。

（五）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（含）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专任教师。

二、导师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导师工作实行“三全”制，在全员、全程和全方位指导学生的基础上，重点做好指导学生提前毕业和促进受到成绩预警学生的转化工作。

（二）对学生在“成长”方面进行引导和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和合作意识。

（三）对学生在“成才”方面进行指导和教育，在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志趣和个性特点的基础上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、学习方法，培养学生形成优良的学术作风。

（四）负责向学生介绍本专业的培养方案，使学生了解本专业的知识结构、课程特点和教学基本要求，向学生介绍学习方法和学习经验，提高学生主动获取基本理论和掌握基本技能的能力。

（五）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学生自身的实际情况，指导学生制定并适时调整学习方案，指导学生选课，帮助学生制定读书计划。

（六）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。

（七）引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，树立正确的择业、就业观念，培养创业精神。

（八）每周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关于学生学习的班会或研讨

交流会，及时了解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做到对学生情况心中有数。如遇重大情况及问题苗头，应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。平时要与学生保持联系沟通，主动引导服务学生。按学校要求做好导师工作日志的记录工作。

（九）教师担任导师是应尽的职责义务，教师应当积极无条件地接受学院安排的导师任务。

三、导师的遴选与聘任

（一）导师由各二级学院遴选，采用个人申请与学院选聘相结合的办法，在全面考查的基础上，确定、公布导师名单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导师由二级学院聘任，并签署聘任书；明确导师的工作任务、任期和所指导学生的名单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实行班级导师制。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配备由若干教师组成的班级导师组，二级学院应按年级、专业和班级及学生人数多少配备导师。一般为 60-100 名学生配备一名导师，班级学生人数较少时，可以合班聘任导师。

（四）导师原则上不跨年级、专业配备。若二级学院导师数量不足，则可聘请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公共课教师或符合本办法“导师任职资格”规定的学校管理人员担任。

（五）导师要相对稳定，导师任期 4 年。导师离岗两个月及其以上时，院部应及时予以调整补缺或临时代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导师的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导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负责。各教学单位应经常开展导师工作研讨活动,定期进行导师工作检查。

（二）导师应建立导师工作日志,导师工作日志是总结考核导师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导师工作考核与每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同时进行。

（三）导师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进行考核,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。考核结果合格（含）以上的导师,每学期计入 40 个工作量,每学期期末统一核算。

（四）学校每年根据导师工作的考核情况评选优秀导师(比例为 10%左右),并予以表彰。各学院须制定具体条款,对评选为优秀的导师,在学院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。

（五）对于考核结果不称职的导师,学校扣除其导师工作量,并予以撤换。

（六）2022 年（含）之后所有晋升中级职称的教师,自入职我校开始须累计担任 2 学年导师; 2024 年（含）之后所有晋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,任讲师之后须累计担任 3 学年导师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,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